

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

序號	委員	姓名	性別	備註
1	當然委員	歐○華	女	兼行政
2	當然委員(家長會)	陳○嘉	男	
3	票選委員	許○瑜	女	
4	票選委員	陳○心	女	
5	票選委員	陳○昌	男	
6	票選委員	田○挺	女	

男 2
女 4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及「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，本校教師評選委員總數為6人。

二、本屆委員任期自115年09月01日起至116年08月31日止。

三、本案委員如有出缺時，將依據本辦法及本要點所定之委員性別比例等相關規定，按候補順序擇合於組成要件之候補委員遞補之。